

潢川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潢川县支行文件 潢川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潢政金〔2023〕14号

潢川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 行潢川县支行 潢川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无还本续贷政 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根据省市文件精神，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定义及适用范围

无还本续贷指对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经其主动申请，银行业机构可以提前按新发放贷款的要求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符合相关条件的，在原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前与小微企业签订新的借款合同，需要担保

的签订新的担保合同，落实借款条件，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等形式，允许小微企业继续使用贷款资金。无还本续贷适用于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及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

二、总体要求

各银行业机构应树立“银企命运共同体”的经营理念，积极推动小微企业健康发展，不断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积极通过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帮助小微企业解决流动性风险。无还本续贷是一项缓解生产经营正常且合规守法的企业资金周转困难的鼓励政策，而不是救济政策，不能将无还本续贷理解为“不用归还本金”，其重点是“续贷”，通过提前审贷、批贷，缩短资金接续间隔，提高小微企业资金使用效率。无还本续贷业务办理时需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无还本续贷业务必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银行业机构相关内控制度要求。

（二）封闭运行原则。无还本续贷资金应直接用于归还原贷款，继续满足借款人在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严禁用于其他用途。

（三）风险不扩大原则。无还本续贷业务办理后不能扩大风险并有利于降低贷款整体风险，无还本续贷不能超过原来商业合同中贷款期限和金额，风险缓释措施不弱化，贷款资金占用与借款人经营实际相匹配。

（四）公开透明原则。银行业机构自主决定、合理设置无还本续贷业务办理范围，无还本续贷的办理条件、标准、流程、时限等

应公开透明，不得变相提高无还本续贷准入门槛。

（五）合理控制成本原则。银行业机构应着力压降小微企业贷款成本，严禁在办理无还本续贷过程中，通过转嫁成本、捆绑销售、附加不合理条件等行为，抬升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准入门槛。

三、对象条件

小微企业申请无还本续贷至少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法合规经营，贷款投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信贷政策；

（二）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虽遇到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困难，但实际具备还款能力；

（三）信用状况良好，还款意愿强，没有挪用贷款资金、欠贷欠息等行为；

（四）原流动资金周转贷款为正常类，且符合新发放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条件和标准；

（五）银行业机构基于审慎经营及合规管理目的要求的其他条件。

各银行业机构应积极支持实体经济，依法独立进行风险判断并开展业务。无还本续贷业务不适用于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房地产企业等类型小微企业。

四、建立完善工作机制

各银行业机构应积极建立健全无还本续贷业务管理体系，确保无还本续贷业务稳健有序开展。

（一）建立完善管理制度。银行业机构应当根据自身信贷管理

能力、客户结构、行业特点等，按照成本可算、风险可控的原则，制定具体的无还本续贷操作管理制度和其他配套政策，确保有章可循，合法合规。相关的制度办法须及时书面报告至金融监管部门。

（二）建立无还本续贷企业名单制度。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充分发挥行业信息优势，定期向银行业机构推送优质小微企业名单供参考，并对名单内企业进行动态更新。银行业机构可结合推送的优质小微企业名单及本机构存量授信业务情况，综合利用内外部渠道获取的企业信息，独立筛选符合无还本续贷条件的小微企业，形成本机构无还本续贷企业名单；鼓励依托内部信息管理系统。

潢川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潢川县支行



潢川县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2023年2月16日